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簡調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忠鏞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振華
　　益大利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永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陳振華、益大利通運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9,2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5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